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財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有關環保署未盡審核把關之責乙節，該署已加強檢討，爾後相關補助案將依相關法令完成合法程序。至本案部分廚餘堆肥廠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部分，該署業以環署督字第 1040034912 號函請新北市等 16 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查明土地使用及建築物合法性。經再清查結果，計有 8 座廚餘堆肥廠應依法補辦，後續該署除已於同年 6 月 1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會議要求該等縣市政府應儘速循程序補辦外，並於同年 8 月 27 日及 105 年 4 月 22 日發函，持續追蹤補辦進度。</p> <p>二、國內於 103 年實際日處理量未及設計日處理量一半者之 19 座廚餘堆肥廠，經本院糾正後，環保署除已函請相關地方政府改善之外，並已訂定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督導計畫，藉由三級分工，即執行機關自主管理，地方主管環保機關依權責統籌並落實評估追蹤，中央加強督導複查，以提升整體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。經統計，104 年各地方環保局已督考再利用設施達 206 場次，全國堆肥廠實際總運作量能業自 103 年日設計處理總量之 71%，提升至 105 年 6 月底之 79%。</p> <p>三、為利國內廚餘去化，環保署已研議開拓廚餘其他再利用方式如下：1、依據國內研究結果，生質能可減少排碳、具有就地產出、製造、使用及應用度高等特性，且我國生質廢棄物料源豐富，推動生質廢棄物(廚餘、有機廢棄物及農業廢棄物等)共同厭氧消化，將家戶廚餘納入處理，為解決廚餘大量回收去化較為可行之再利用方式。2、針對共消化料源(初步規劃包括廚餘及豬糞尿等有機廢棄物)之運輸、處理設施規模、沼氣使用及沼渣、沼液處理等規劃配套方案，俾提高經濟效益及誘因，足以吸引民間廠商投資設廠營運，並減低政府財政負擔。</p> <p>四、針對彰化縣轄內廚餘堆肥廠於斯時申請興建補助時，未嚴格要求提供用地相關資料之問題，彰化縣政府表示將確實檢討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.12.07 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改善。至溪州鄉廚餘堆肥廠土地問題，業經內政部認定該廠及周圍設施係位於「中山高速公路增設北斗交流道東南連絡道」工程新增用地範圍，應屬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，同意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嗣經該府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以府建城字第 1040367065 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及公開說明會，並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召開「變更溪州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環保設施用地供清潔隊資源回收及廚餘堆肥場使用)、道路用地」第 2 次會議。目前溪州鄉公所已依該次會議審查委員意見辦理修正後，業將修正資料送請該府審議中，期使用地合法化；該府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進度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